



97年5月號

中華民國97年5月15日出刊

第21期

法規

訂定「宜蘭縣污水下水道水肥處理收費標準」……………3

政令

財政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處理代售土地及建物作業要點」……………3

工商旅遊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觀光旅遊共同指示牌設置作業要點」……………4

建設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諮詢小組設置要點」……………5

工務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溫泉法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6

教育處

訂定「本縣特殊優良校長暨教師遴選要點」……………8

修正「宜蘭縣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10

社會處

訂定「宜蘭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3

訂定「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4

計畫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電腦系統端點對端點(P2P)軟體管理作業要點」……15

廢止「宜蘭縣政府補助縣內資訊產業相關公(協)會辦理資訊推廣活動作業要點」……16

秘書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工作規則」……16

人事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23

警察局

訂定「宜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設置要點」……24

衛生局

訂定「宜蘭縣醫師懲戒委員會設置要點」……25

文化局

修正「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閱覽規定」……26

公 告

殯葬管理所

公告修正「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員山福園臨時納骨未依限遷奉之骨罈(甕)

名單及後續處理作業」……29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工務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第八條條文(草案)……30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044593A 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污水下水道水肥處理收費標準」乙案，業經本府 97 年 4 月 3 日府秘法字第 0970044593-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標準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標準依規費法授權訂定，並經宜蘭縣議會 97 年 3 月 25 日宜議法字第 0970000523 號函覆予以備查。

二、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臺灣省政府、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文書科(附件請刊登公報)、法制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044593B 號

訂定「宜蘭縣污水下水道水肥處理收費標準」。

附「宜蘭縣污水下水道水肥處理收費標準」條文。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污水下水道水肥處理收費標準

97 年 4 月 3 日府秘法字第 0970044593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水肥，依規費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污水下水道水肥處理費(以下簡稱處理費)每公噸新台幣一百六十元，以實際重量計價。

第三條 水肥業者未依前條規定完成繳費前，不得投肥。

第四條 處理費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第五條 本標準應考量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至少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

第六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處理費應專款專用。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0970050406 號

主旨：茲訂頒「宜蘭縣政府處理代售土地及建物作業要點」乙種（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本府財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處理代售土地及建物作業要點

97 年 4 月 16 日府財產字第 0970050406 號函頒實施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迅速有效處理所屬基金或他級政府機關委託代售土地及建物業務，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單位為本府財政處。
- 三、原管理單位（機關）委託本府代售土地或建物前，應辦妥土地鑑界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如標明日期之四至界址現況照片、地政事務所鑑界資料…），確定無被占用情事，倘有被占用情事，應先排除占用後再行委託標售。
委託代售標的物至公開標售點交程序完成前，原管理單位（機關）仍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
經本府實地勘查後發現有被占用、涉及權利糾紛及環境清潔等情事，於排除或改善前，本府得拒絕其委託。
- 四、委託代售之標的物經標售後，點交作業由原管理單位（機關）辦理。
委託代售標的物，每年度辦理標售作業時應按本縣財產審議委員會核定標售價額百分之一撥付本府作為辦理代售相關作業之費用。
前項作業費用，於委託單位（機關）撥交本府後，由主管單位自行統籌分配，並應納入預算辦理。
- 五、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旅規字第 0970047314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宜蘭縣政府觀光旅遊共同指示牌設置作業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本要點業奉 縣長 97 年 4 月 8 日核定實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本府工商旅遊處（處長室、技正室、遊憩規劃科）
（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工商旅遊處處長游文祥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觀光旅遊共同指示牌設置作業要點

97 年 4 月 10 日府旅規字第 0970047314 號函頒實施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昇縣內觀光旅遊品質及環境整潔美觀，統一辦理觀光旅遊共同指示牌（以下簡稱本指示牌）設置，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府為執行本要點，得會同縣內各鄉鎮市公所及路權、建管等相關機關（單位）遴選適

- 當地點設置本指示牌。
- 三、本指示牌設置及管理維護除在休閒農業區由本府農業處統籌辦理，並得參照本要點執行外，其餘區域由本府工商旅遊處負責辦理，各鄉鎮市公所協助配合。
- 四、本指示牌支架設置經費及處所：
- （一）本指示牌支架設置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
- （二）縣內各鄉鎮市公所，依所轄範圍規劃本指示牌支架之處所，得向本府申請架設，由本府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會勘，並依法取得相關單位同意後辦理施作。
- 五、本指示牌之申設方式：
- （一）凡為縣內各機關、學校、文（宗）教設施、風景名勝或縣內合法登記有案之住宿、餐飲業皆可申請設置本指示牌，製作指示牌所需費用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 （二）本府受理申設時，申請者需填寫申請表（如附件）及檢附相關文件影本等，由本府負責審核及指示牌掛設，完成後由本府及申請者併同辦理驗收作業。
- 六、本指示牌及支架之管理維護：
- （一）本府統一架設本指示牌之區域，週邊不得私自架設指示牌或私自懸掛在本府所設支架上，違者本府得依法拆除。
- （二）本指示牌及支架設置完成後，由申請者及本府共同維護管理。
- 七、本指示牌自上而下依指示方向為直行、左轉及右轉順序排列掛設，各指示方向再依序為藍色底（機關、學校）、棕色底（風景名勝、文（宗）教設施、住宿及餐飲業）排列。申請設置指示牌位置以風景名勝或建築物四周五公里內為原則。
- 八、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0970048796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請查照轉知。

說明：附「宜蘭縣政府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乙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蘭陽技術學院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刊登公報、法制科）、建設處（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建設處處長吳澤雄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91 年 3 月 20 日府建使字第 0910031817 號函訂定發布

93 年 1 月 08 日府建使字第 0930003344 號函修正發布

95 年 4 月 26 日府建使字第 0950052091 號函修正發布

97 年 4 月 14 日府建使字第 0970048796 號函修正發布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八十九內一七六一〇號函核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二、諮詢小組任務：

（一）協助政府推動「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規劃與執行。

- (二) 協助政府提供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技術諮詢。
 - (三) 協助政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訓練及講習。
 - (四) 協助政府審查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書。
 - (五) 協助政府實地複查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
 - (六) 協助政府抽查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
 - (七) 協助政府建立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人才資料庫。
- 三、諮詢小組成員：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長各一人、組員八至二十一人。
- (一) 召集人：建設處處長兼任之。
 - (二) 執行長：建設處使用管理科科长兼任之。
 - (三) 組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1. 建築師公會會員經專案輔導團講習並持有講習證明文件者。
 - 2. 土木技師公會會員經專案輔導團講習並持有講習證明文件者。
 - 3. 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會員經專案輔導團講習並持有講習證明文件者。
 - 4. 專案輔導團研究員以上之成員。專案輔導團中本府之諮詢委員得優先聘兼之。
- 四、組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組員因故出缺時本府應予補聘。
- 五、諮詢小組受理案件原則以各公會認為有疑義之案件或由縣政府排定抽查之案件為主。諮詢小組之組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縣政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
- 六、諮詢小組決議事項，得由本府名義行之。
- 七、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056679B 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溫泉法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乙案，業經本府 97 年 4 月 30 日府工水字第 0970056679A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基準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文書科(附件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工務處建工科(附件請建置於本府法規資訊系統之行政規則資料庫中)、水利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70056679A 號

訂定「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溫泉法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

附「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溫泉法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全部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溫泉法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

97 年 4 月 30 日府工水字第 0970056679A 號令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溫泉法事件，依循比例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行之公平性，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溫泉法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溫泉法)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處罰鍰基準 (新臺幣：元)
1	未依法取得溫泉水權而取用溫泉者	第二十二條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第一次查獲，處六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利用。 2. 第二次查獲，處十八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利用。 3. 第三次查獲，處三十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利用；屆期仍不停止利用者，得按次連續處以三十萬元至其停止利用為止。
2	未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者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	1. 第一次查獲，處五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2. 第二次查獲，處十五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3. 第三次查獲，處二十五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以二十五萬元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3	未依開發許可內容開發溫泉者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第一次查獲，依開發許可量處分，並命其限期改善。 1. 開發許可量每日五十噸以下者，處四萬元。 2. 開發許可量每日五十噸以上至一百噸以下者，處十二萬元。 3. 開發許可量每日一百噸以上者，處二十萬元。 屆期不改善者，廢止其開發許可。
4	違反溫泉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在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進行開發行為者	第二十四條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1. 第一次查獲，處十萬元，並命其立即停止開發及限期整復土地。 2. 第二次查獲，處十二萬元，並命其立即停止開發及限期整復土地。 3. 第三次查獲，處十五萬元，並命其立即停止開發及限期整復土地；屆期仍未停止開發或依限整復土地者，得按次連續處以十五萬元至其停止開發及依限整復土地為止。
5	未依溫泉法第九條規定拆除設施、恢復原狀或為適當之措施者	第二十五條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1. 第一次查獲，處一萬元，並命其限期拆除設施、恢復原狀或為適當之措施。 2. 第二次查獲，處三萬元，並命其限期拆除設施、恢復原狀或為適當之措施。 3. 第三次查獲，處五萬元，並命其限期拆除設施、恢復原狀或為適當之措施；屆期仍不拆除設施、恢復原狀或為適當之措施者，得按次連續處以五萬元至其改善為止。
6	未依溫泉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溫泉標章而營業者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1. 第一次查獲，處一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2. 第二次查獲，處三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3. 第三次查獲，處五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以五萬元至其改善為止。
7	未依溫泉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明顯可見處懸掛溫泉標章，並標示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後段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1. 第一次查獲應命其限期改善。 2. 第二次仍未改善者，處一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3. 第三次仍未改善，處五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以五萬元至其改善為止。

	溫泉成分、溫度、標章有效期限、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者。			
8	未依溫泉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依規定裝設計量設備者	第二十七條	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1. 第一次查獲，處二千元，並命其限期裝設計量設備。 2. 第二次查獲，處六千元，並命其限期裝設計量設備。 3. 第三次查獲，處一萬元，並命其限期裝設計量設備；屆期仍未裝設者，得按次連續處以一萬元至其裝設為止。
9	溫泉使用事業未依溫泉法第二十條規定之經通知限期改善溫泉利用設施或經營管理措施者	第二十八條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1. 第一次查獲，處一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2. 第二次查獲，處三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 3. 第三次查獲，處五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以五萬元至其改善為止。
10	違反溫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提供不實資料者	第二十九條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1. 第一次查獲，處一萬元，並命其限期接受檢查或提供正確之資料。 2. 第二次查獲，處三萬元，並命其限期接受檢查或提供正確之資料。 3. 第三次查獲，處五萬元，並命其限期接受檢查或提供正確之資料；屆期仍未配合者，得按次連續處以五萬元至其配合為止。

三、本基準自發布日實施。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0970041181A 號

主旨：檢送本府修訂「本縣特殊優良校長暨教師遴選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 97 年 3 月 7 日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修改「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名稱為「本縣特殊優良校長暨教師遴選要點」。
- (二) 表揚對象將本縣私立國中小校長及教師納入。
- (三) 放寬推薦人員基本條件，由服務滿十年改為在一般地區同一學校服務滿五年，偏遠地區同一學校服務滿三年。
- (四) 修改部分遴選程序。
- (五) 將每年校長及老師表揚人數合計訂為二十名為限，校長部分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
- (六) 本府所屬學校受表揚人員於一年內給予公假三天，可自費出國旅遊，並由學校給予課務排代。

三、具有本縣候用校長資格人員，基於爾後校長遴選之利益迴避，請各校不宜推薦。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各公立幼稚園、各私立幼稚園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教育處代理處長游春生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特殊優良校長暨教師遴選要點

90 年 3 月 13 日宜府教學 27593 號函發布

92 年 4 月 4 日府教學字第 0920040153 號函修正

93 年 2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0930020705 號函修正

97 年 3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0970041181 號函修正第 1

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及第 8 點

壹、宗旨：定期公開表揚特殊優良校長及教師，豎立楷模，推動學校教育成長與進步。

貳、表揚對象：

一、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含幼稚園園長及教師）。

二、本縣各私立國中、小校長及教師（含私立幼稚園園長及教師）。

參、基本條件：

一、接受推薦之校長及園長，服務該職務滿四年以上，且在同一學校服務滿三年。

二、接受推薦之教師在一般地區同一學校服務滿五年，偏遠地區同一學校服務滿三年。

三、最近五年未獲師鐸獎及未接受縣表揚者。

四、五年內未曾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肆、推薦標準：

一、校（園）長部分：

（一）平時表現應包括下列項目：

1. 領導所屬切實執行教育工作。

2. 督促所屬按時填報各項教育報表。

（二）特殊表現具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

1. 辦學（園）努力，經校務評鑑成效卓越者。

2. 領導所屬，落實重要教育政策、計畫或方案，在校務工作推展上卓有特殊表現，足資表揚者。

3. 人際關係圓滿，結合家長會或社會資源推動學校創新進步、貢獻卓著者。

4. 從事各種教育行動研究，成效顯著，具有推廣示範作用者。

二、教師部分：

（一）平時表現應包括下列項目：

1. 按規定出勤服務。

2. 班級經營良好。

3. 教學績優。

4. 行政工作稱職。

5. 人際關係圓滿。

（二）特殊表現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

1. 默默耕耘，盡心盡力，從事教職，並有具體成效，且受家長、學生及大多數教師尊重者。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者。

3. 對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有具體成效，足為表率者。

4. 對推動執行教育工作，有卓著特殊貢獻。

(三)被推薦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未曾體罰學生。
2. 未採用或推銷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或考試之各種參考書或測驗紙者。
3. 未曾從事校內外不當補習。

伍、推薦單位及名額：

一、校（園）長部分：由教育處推薦。

二、教師部分：由學校推薦，推薦名額為二十班以下每校一名；二十一班至四十班每校二名為限（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四十班以上每校三名為限（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陸、推薦手續：

一、教師部分：

（一）校內初選：

由各校校（園）長召集該單位主管、教師代表暨家長代表組成初選小組推薦之，教師及家長代表以不少於各單位主管人數為原則。於遴選後由小組召集人填具推薦書，敘明遴選經過，初選小組成員簽章後，遴薦紀錄表連同特殊優良事蹟之有關證件影印本，向縣府推薦。

（二）縣府訪查：

縣府組成複選訪查小組到校實地訪查，並簽註訪查意見，完成複查程序。小組成員由教師代表、校長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

（三）審查會議：

審查會議由教育處長召集各科科長、督學及複選訪查小組召集人開會審查，會議應針對每位被推薦人選表現及事蹟充分討論，議定入選名單簽請 縣長核定後列入表揚。

二、校（園）長部分：

由教育處長召集所屬督學、科長召開審查會議，遴薦出符合推薦標準之校（園）長人選，簽請 縣長核定後列入表揚。

柒、表揚方式：核定為縣表揚者，由縣府通知於教師節前參加公開表揚活動，本府所屬學校受表揚人員，於一年內給予公假三天，可自費出國旅遊，由服務單位給予課務排代。

捌、表揚人數：每年校長及教師合計以二十名為限，校長部分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

玖、其他：

一、縣府辦理訪查及審查期間，被推薦人如有託人說項或親至主辦單位訪問情事時，應提審查會議報告，並得取消其入選資格。

二、被推薦人無論是否入選，送縣府教育處之推薦書及有關資料列為備查，不另退還。

拾、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0970047259 號

主旨：檢送新修正「宜蘭縣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3 月 10 日台國(三)字第 0970006700D 號令暨本府 97 年 4 月 8 日簽呈辦理。

二、旨揭修正要點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正本：各公立幼稚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原簽影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人事處(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教育處代理處長游春生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

95 年 9 月 18 日府教特字第 095011637 號函頒實施
96 年 4 月 30 日府教特字第 0960054922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
97 年 4 月 10 日府教特字第 0970047259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8 點

一、目的：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社會轉型，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的環境中成長，依教育部訂頒「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二、原則：

- (一)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應充分告知家長相關資訊，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 (二)辦理本服務以不改變幼兒平日作息為原則，並應於寒暑假或開學時立即辦理。

三、實施方式：

- (一)公立幼稚園規劃辦理本服務，以辦理學校之幼兒為限，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兼顧生活教育，採團體、分組或個別方式為之。
- (二)本服務由有需要之幼兒家長提出申請並自費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狀況之幼兒得優先參加本服務並免繳費用。
- (三)課後留園之編班得不依原班級界限，參加人數達十人以上即得開班，每班人數以三十人為限，得視參加學生人數混齡編班。
- (四)各公立幼稚園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將下一學年之服務計畫函報本府核准後實施。

四、時間：

本服務之辦理時間如下：

- (一)學期中：週一至週五下午四時至六時。
- (二)週六、日及寒暑假：服務時間由各校自行安排。

五、師資：

準用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資格標準第九條規定辦理。

六、補助申請：

- (一)參與本服務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及情況特殊幼兒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該款項由本府轉撥各公立幼稚園。各公立幼稚園應於每年七月一日(暑期課後留園)、九月三十日(第一學期課後留園)及三月五日(寒假及第二學期課後留園)，分別將實際開辦人數並檢附受補助幼兒之資料函報本府。
- (二)前項情況特殊幼兒(含原住民、設籍且居住於本縣原住民地區、身心障礙或家庭重大變故)，應由各公立幼稚園專案報本府教育處核准。
- (三)符合前款補助對象幼兒，參加未獨自開辦課後留園服務之國小附設幼稚園所辦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予以補助。

(四)申請案件經本府教育處審查無誤後，呈報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五)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其收支得由幼稚園採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各校會計程序辦理。

七、經費收支：

(一)授課鐘點費支付標準如下：

1. 學期中課後留園(下午四時以後及週六、日)：每小時四五〇元。
2. 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每小時二六〇元。
3. 寒暑假期間(週六、週日)：每小時四五〇元。
4. 外聘師資每小時二六〇元至四五〇元，由學校訂之。

(二)教師鐘點費，以占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行政費不得逾總經費百分之三十，收費不敷支應時，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

(三)經費應專款專用，支付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含加班費、郵電費、水電費、材料費(含教材、油墨、紙張、碳粉)、維修費、點心、午餐費用及其他雜支)後，若有剩餘款則平均退還幼兒。

(四)本服務之點心、午餐費用若須額外收取，應準用本縣公立幼稚園收費應行注意事項暨收費標準辦理。

(五)經費實報實銷，並隨會計報表公告於校內明顯處。

(六)幼兒參加本服務之退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因可歸責於各公立幼稚園之事由，致活動停辦時，應依所餘時數之比例退還費用。
2. 因可歸責於家長或幼兒者，開辦後未滿十二天(含上課天數第十二天)退費百分之五十；開辦後滿十三天(含上課天數第十三天)以上不予退費。

(七)收費應由學校統一製據並編序號，一式三聯正式給據，副本留校備查。

(八)每月收費公式：

教師鐘點費×每月時數÷0.7(鐘點費所佔比例)÷參加人數

(九)參加本服務人數不足或所收費用不足支付教師鐘點費時，得由學校開會共同研商，酌予降低各項支出標準。

八、注意事項：

(一)公立幼稚園辦理本服務，本府得定期或不定期訪視辦理情形，凡參與課後留園活動之教師及家長義工，其態度認真負責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敘獎：

1. 教師部分：

- (1)辦理本服務平均每週一至三小時之教師，嘉獎壹次。
 - (2)辦理本服務平均每週四至六小時之教師，嘉獎貳次。
 - (3)辦理本服務平均每週七小時或七小時以上之教師，記功壹次。
2. 行政人員部分：辦理本服務之校長、主任、組長各一人，嘉獎壹次。
3. 家長義工部分：以縣長名義頒發感謝狀。
4. 辦理本服務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義工均以學年度核算。

(二)公立幼稚園辦理本服務，應妥善規劃安全、飲食及衛生保健等事宜，並與家長密切聯繫。

(三)辦理本服務前，應辦理意願調查，並向家長、教師及幼兒妥善宣導說明。

九、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 0970048065 號

主旨：函頒本府訂定之「宜蘭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二、為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特訂定本設置要點，並遴聘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老人代表等為本小組委員，以協助推動本縣老人福利相關事務。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縣內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美地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侯元芳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親愛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附設宜蘭縣私立聖嘉民老人養護院籌備處、宜蘭縣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本府教育處、本府民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勞工處、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本府社會處(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社會處處長林明禎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97 年 4 月 15 日府社救字第 0970048065 號函頒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依老人福利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設立宜蘭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老人權益及福利業務發展之整合規劃事項。

（二）老人權益與福利業務之協調、諮詢及推動事項。

（三）其他老人權益及福利促進事項。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五人，主任委員由 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兼任。

四、本小組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以下人員遴聘之：

（一）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二）老人代表。

（三）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

（四）民間相關機構代表。

（五）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民間機構、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本府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 縣長就本府人員派兼之。

六、本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七、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八、本小組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參考或辦理。
- 九、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派員列席。
- 十、本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十一、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 0970051363 號

主旨：函頒本府訂定之「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正本：縣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本府財政處、建設處、教育處、勞工處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社會處（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社會處處長林明禎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97 年 4 月 21 日府社救字第 0970051363 號函頒實施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工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立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1. 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2. 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3. 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主任委員由 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聘兼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委員名額分配，其中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民意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單一性別亦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派兼之。
- 五、本小組每半年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無法出席，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並得列計出席人數。
本小組開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七、本小組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團體參考或辦理。
-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人員列席，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事宜時，並得邀請申請人與相關機構、團體列席。
- 九、本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十、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計資規字第 0970028643 號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九十六年五月十日公布之「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電腦系統端點對端點(P2P)軟體管理作業要點」與制定「定期稽核電腦軟體安裝情形」，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97 年 3 月 3 日資安發字第 0970100108 號函，有關公務電腦禁止安裝非公務用 P2P 分享軟體乙案。
- 二、本府已於 97 年 3 月 24 日，與本縣所屬 B 級主管機關召開相關規定之會議並修正作業要點（如附件一）。

正本：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副本：本府計畫處(資訊規劃科)

縣 長 呂 國 華 休假

副 縣 長 林 信 華 代行

計畫處處長楊金源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電腦系統端點對端點(P2P)軟體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7 日府計資規字第 0970028643 號函頒實施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以下簡稱連線機關)電腦系統軟體安裝、使用，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依據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十七條辦理。
- 三、定義：
端點對端點(P2P)軟體：端點對端點軟體可以讓個人電腦同時扮演用戶端(Client)與伺服器端(Server)的角色，藉由電腦間的直接交換來進行資訊和服務的分享。
- 四、適用對象：
 - (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員工。
 - (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暨所屬機關員工。
 - (三)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員工。

凡上述機關不論是直接透過本府網路存取資料或是經由虛擬專用網路(VPN)連接本府網路存取資料，皆涵蓋在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中。

五、管理方式：

- (一)為保證本府網路暢通，維持公務正常運作，電腦系統禁止安裝、使用端點對端點(P2P)軟體，例如 BitTorrent、eDonkey、Kuro、Mxie、Foxy 等。
- (二)本府、宜蘭縣警察局、宜蘭縣地方稅務局將採不定時、經常性的進行端點對端點軟體稽查與防堵。

六、違規處理：

- (一)各連線機關員工初次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以電子郵件通知警告。
- (二)各連線機關員工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兩次者，除公告於員工業務網外，並將函知單位主管。
- (三)各連線機關員工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三次(含)以上者，除公告於員工業務網外，並簽(函)請首長議處。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計資規字第 0970050038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補助縣內資訊產業相關公(協)會辦理資訊推廣活動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停止適用，請 查照。

正本：宜蘭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資訊休閒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資訊軟體協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計畫處(資訊規劃科)

縣 長 呂 國 華

計畫處處長楊金源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秘庶字第 0970053339 號

主旨：函頒「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工作規則」乙份，自即日起生效，請各機關學校確實遵照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97 年 4 月 18 日簽辦理。

正本：簡水波等 57 人、本府財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所屬機關暨學校〈不含人文、慈心國小〉

副本：本府秘書處〈庶務科、法制科、文書科請登縣府公報〉〈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秘書處處長張其錫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工作規則

97 年 4 月 22 日府秘庶字第 0970053339 號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行政院訂頒工友管理要點第一點規定訂定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工作規則所稱工友，係指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年度預算員額內之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

第二章 僱用

第三條 僱用工友，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

二、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三、年滿十六歲以上。

四、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須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始得僱用為工友。

本府長官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僱用工友，應向其查驗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學歷證件，並收繳下列表件。

一、履歷表二份。

二、醫療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一份。

三、最近二寸脫帽半身相片。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技、工友：

一、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二、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三、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曾服務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六、虧空公款或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七、吸食毒品或其他管制藥品者。

八、參加不法幫會或組織者。

九、品性頑劣，經其他公私營機構解僱者。

十、患有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重大疾病，足以影響工作者。

十一、曾受僱本府，未經奉准擅自離職或經開除者。

第六條 僱用新進工友，應先予試用三個月，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僱用。

第七條 新進工友在試用期間自認不適職務或志趣不合者，得隨時請辭；試用成績不合格或品行不端者，本府亦得隨時通知停止試用。經獲准請辭或停止試用本府應結清其至奉准辭職日或停止試用日之工餉。

第三章 服務

第八條 應依規定時間服勤，勤奮盡責，不得遲到早退、無故離開。請假應先向服務單位提出，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離去。

第九條 上班時間，應在指定處所工作或待命，不得聚眾嬉戲、酗酒賭博、高聲喧嘩。

第十條 應服從管理人員調度及長官指示，不得逃避推諉，並應專心本職工作，除交辦任務外，不得從事外務或藉故在外遊蕩。

第十一條 儀容衣履要整潔、禮貌要週到、態度要和藹。遇有來賓接洽詢問，應親切接待，妥為說明，並立即通報。

- 第十二條 接聽電話，答詢聲調，均應謙和有禮。
- 第十三條 傳遞公文，對於文件內容，不得翻閱，並不得延誤時效；對於公物用品，應保管愛護，節約使用。
- 第十四條 同事要和睦相處，互助合作；不得爭吵打架或謾罵威脅。
- 第十五條 不得洩漏本府機密。
- 第十六條 不得擅引外人攜帶違禁物品進入辦公場所。
- 第十七條 不得從事任何破壞團體紀律，及影響本府聲譽之行為。
- 第十八條 維護工作場所及其四週環境之安全衛生與整潔，並防止竊盜、火災或其他災害。
- 第十九條 交接時應將工作內容、作業狀況及注意事項交待清楚，因交待不清致引起錯誤或產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條 為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勞動契約、工作性質時得調動工友至不同單位服務，工友不得拒絕。
- 第二十一條 每日上、下班應親至指定處所簽到退。但因工作性質特殊，經單位主管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二條 工友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
- 第二十三條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比照本府職員之規定。
- 第二十四條 為應業務需要，服務單位認有延長服勤之必要時，經工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得延長工作時間，依加班有關規定得於一定週期內辦理補休或依勞動基準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工友應放假之紀念日、民俗節日及例假，得比照公務人員周休二日實施辦法調整辦理。但五月一日勞動節，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放假。
- 第二十五條 工友離職時應將經管公物及服務證等繳回，並交代承辦事務。其有超領餉給者應先清償；借支餉給或借用公物者，應先返還。
- 第二十六條 工友因案涉訟被羈押而不能到工服勤者，除有勞動基準法所訂終止勞動契約之情事外，得先扣除其當年應有之事假及休假後，再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辦理留職停薪。
- 前項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時，工友應自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屆期未申請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工友之事由外，視同辭僱。

第四章 請假

- 第二十七條 工友請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工友休假年資之計算，除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者外，以本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服務年資且年資銜接，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
- 一、非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經機關相互同意轉僱或辭僱後再受僱者。
 - 二、曾任軍職人員退伍或替代役退役者。
 - 三、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工級人員或駐衛警察者。
 - 四、曾由機關依據法令規定進用之按月支給工資臨時員工者。
- 前項各款人員於受僱時年資未銜接者，得接受僱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併計年資核給休假。
- 第二十九條 工友延長病假期間，應給與餉給總額之全數。
- 前項所稱餉給總額，包括工餉、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

第三十條 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曠職論，並按日扣除餉給總額：

- 一、無正當理由未辦妥請假手續擅離職守。
- 二、假期已滿仍未銷假。
- 三、請假有虛偽情事。

第五章 待遇

第三十一條 按行政院規定支給工友待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第三十二條 工友之工餉，分本餉、年功餉，依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核支之。其係後備軍人轉業者並依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提支餉級標準表規定，於原任軍階提支級數範圍內，按年核計加級至本餉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考核考列乙等以上，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餉最高級。

現職技術工友，因業務需要，經改僱為普通工友者，應維持其原支技術工友工餉及專業加給，其年終考核結果仍得在原支技術工友餉級內晉支至年功餉最高級。但原技術工友缺額，不得再行遞補。

編制內技工工友，因機關（構）改制、裁撤簡併或組織精簡，經安置轉僱為各機關工友者，得依其學歷起支工友餉級，再以其年終考核考列乙等以上之服務年資，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餉最高級。

第六章 考核與獎懲

第三十三條 工友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計算方法以月為準），應予以年終考核；服務未滿一年，而已達六個月者，應予以另予考核。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併計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

- 一、經各機關相互同意轉僱，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
- 二、因機關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
- 三、在同年度內，普通工友、技術工友相互改僱。

第三十四條 工友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暨相關法令辦理，其各等分數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

第三十五條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工友年終考核獎懲：

- 一、甲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丙等：留支原餉級。

另予考核之獎懲，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

第三十六條 辦理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均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年度內請事、病假日數合計超過規定假期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工友平時考核及獎懲標準，由本府訂定之。

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條件二款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

一、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行政懲處於同一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二、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服務機關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者。

三、負責盡職，承辦業務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四、服務熱忱，任勞任怨，普獲主管同仁讚許者。

五、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

六、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

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

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

二、平時考核獎懲相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三、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

四、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

五、辦理業務，態度惡劣，影響政府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第三十七條 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解僱：

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嚴重，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有確實證據者。

三、怠忽職守，積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者。

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本府聲譽者。

第三十八條 本府實施工友平時考核，應詳加填核，並作為年終考核參考。

第三十九條 工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嘉獎：

一、辦理各項與本身職務有關業務活動，圓滿達成任務優良者，有具體事蹟者。

二、熱心公益，拾金不昧、操守廉潔，品行端正足資表揚者。

三、拒受餽贈，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四、愛惜公務撙節公帑，有具體事蹟者。

五、公餘參與社會公益及辦理各項活動法令另有規定獎勵者。

第四十條 工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功：

一、對於業務或管理制度建議改進，經採納施行有成效者。

二、密報竊盜案件或檢舉破壞陰謀因而破獲或預先制止者。

三、當選模範勞工。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一大功：

一、遇有意外事件或災變，切合機宜，不避危難，因而減少損害者。

二、對舞弊或其他危害本府權益情事，能事先檢舉或防止，因而免遭損失或減少損失者。

三、維護本府重大利益，避免重大損失者。

四、著有其他重大功績者。

第四十二條 工友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屬實者，予以申誡：

一、工作怠惰或擅離工作崗位或在工作時間談天嬉笑，屢經糾正仍不改正者。

二、行為不檢屢經告誡仍不悔改者。

三、工作疏忽致影響業務或本府聲譽，情節輕微者。

四、替代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證屬實者。

五、妨害工作場所工作秩序，屢經糾正仍不遵守者。

六、不依規定出勤者。

七、浪費公物，情節輕微者。

- 八、工作不力，未盡職責或積壓文件，延誤時效者。
- 九、未經許可攜帶不必要、危險等物品進入工作場所者。
- 十、不遵從服務單位指揮者。
- 十一、破壞環境衛生者。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屬實者，予以記過：

- 一、對上級指示或有期限之命令，未申報正當理由，而未如期完成或處理不當者，或逾期限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
- 二、因過失疏忽致本府遭受損害或傷及他人者。
- 三、在工作時間內擅自離開工作崗位致本府遭受損失，或未經許可擅自外出。
- 四、散佈不實之謠言，對本府有不良影響者。
- 五、於禁菸地區吸菸致遭火災，使本府蒙受損失。
- 六、對主管人員態度傲慢，不服管理，屢經告誡達二次以上者。
- 七、遺失經管之重要文件者。
- 八、對同仁惡意攻訐、誣告、偽證而製造事端者。
- 九、投機取巧隱瞞蒙蔽謀取非分利益者。
- 十、公器私用，情節重大者，致影響本府聲譽。
- 十一、其他違反勞動紀律，勤務提供等義務，對本府有不良影響，足以損害本府聲譽者。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查明屬實者，記一大過，並得視情節之嚴重性予以解僱：

- 一、擅離職守，致發生變故，使本府蒙受嚴重損害者。
- 二、洩漏業務或公務上機密有具體事證者。
- 三、因酗酒滋事影響工作秩序者。
- 四、擅自撕毀公文或公告，或偽造文件具有事證者。
- 五、擅自變更工作方法致使本府蒙受重大損失者。
- 六、拒絕聽從主管人員指揮監督，經勸導仍不接受公然辱罵或聚眾要挾者。
- 七、故意破壞設備或毀損其他重要事物者。
- 八、在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為個人利益辦理私務因而延誤公務，致使本府蒙受損失有事證者。
- 九、利用本府名義在外招搖撞騙，影響本府權益或權益受損者。
- 十、虛報加班、旅費等領受不當之金錢者。
- 十一、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圖利他人，或接受或要求不正當之金錢或報酬者。
- 十二、侵佔或擅自動用職務上經管之財物金錢有事證者。
- 十三、其他違反勞動紀律、勤務提供等義務，足以損害本府重大聲譽者。

第四十五條 違反本工作規則第四十二條至前條各項之一時，本府除按規定懲處外，若本府遭受損害時，得依法請求賠償。

第四十六條 本府工友功過相抵之原則如下（限同一年內）：

- 一、嘉獎與申誡抵銷。
- 二、記功一次或嘉獎三次，得抵銷記過一次或申誡三次。
- 三、記大功一次或記功三次，得抵銷大過一次或記過三次。

第七章 退休

第四十七條 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退休申請書及計算單格式，如附件四）：

- 一、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或經依法改任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

二、服務滿二十五年。

- 第四十八條 工友具有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所定強制退休事由者，應予命令退休。
前項命令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當年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之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依第一項規定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退休者，各機關應請其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
應予命令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應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餉給。

- 第四十九條 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工友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以核准工友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在其適用該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部分，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部分，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工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各機關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工友退休金。各機關每月負擔之工友退休金提繳率為工友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必要時由行政院統一調整。

- 第五十條 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退休之工友，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其退休金：
-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除依前條第一款規定發給外，另加給百分之二十；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三十個基數。
 -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一條 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除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者外，以在本機關服務之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
- 一、曾受僱為本府或本府所屬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工級人員或職員之服務年資。
 - 二、曾依據法令規定進用之本機關按月支給工資臨時員工，年資銜接者。
 - 三、曾任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曾任替代役之年資。
- 工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採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工友辦理退休後擔任職員或再受僱為工友者，其所領退休金，毋須繳回。

第八章 撫卹

- 第五十二條 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標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服務年資，各機關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卹金（撫卹金申請書及其計算單格式如附件四）。但其服務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不發給撫卹金。

- 第五十三條 工友因公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標準，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卹金
前項因公死亡之認定，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四條 工友死亡，得發給殮葬補助費，其無遺族者，得由本府指定人員代為殮葬。
前項殮葬補助費之標準，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工友因公死亡者，除依勞動基準法發給喪葬費外，並得依前條規定核發殮葬補助費。
- 第五十五條 工友遺族領受撫卹金之權利順序、時效及其領卹權之保留，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第六十一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六條 本工作規則如有未盡事項，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七條 本工作規則奉 縣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0970041978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一種，並自本(97)年 4 月 1 日實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各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第 4 點規定暨本府人事處 97 年 3 月 20 日第 0971550900 號簽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除人事處)

副本：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暨學校、本府人事處(考訓科、福利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刊登公報)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人事處主任丹明發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

97 年 3 月 31 日府人福字第 0970041978 號函頒

- 一、依據：行政院 94 年 5 月 1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62088 號函修訂之「各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辦理。
- 二、目的：本府為管制員工加班費之支給，避免浮濫，特訂定本要點。
- 三、適用對象：本府各單位職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臨時人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
- 四、管制審核規定：
 - (一)各單位所需加班費應在原列預算內支應，不得超過各該單位九十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增列經費，或由他項經費流用。
 - (二)加班費支給以各單位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各單位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並應事先簽准，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
 - (三)員工加班每人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每月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加班滿一小時始得支領一小時加班費，不同時段加班各未滿一小時者，不得合併計支加班費。
 - (四)經依第二款規定指派加班，以補休為原則，並應在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假，以小時為單位，惟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加班時數。
 - (五)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

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得申請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七十小時為上限，如仍不足以因應業務實際需要時得超過七十小時，專案加班及延長加班時間均應簽報機關首長核准。

(六)簡任以上人員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加班，不另支給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擇期補休假或獎勵。

(七)各單位技工、工友得因業務需要採彈性上班，惟應盡量避免加班，其採彈性上班之時間由事務管理單位另行簽報機關首長核准，駕駛人員之加班，亦應從嚴管制。

(八)員工加班由各單位一級主管視業務需要覈實指派，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按情節輕重嚴予懲處，相關主管應負連帶責任。

五、支給標準：以每小時為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職員：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主管連同主管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二)約聘僱人員：按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三)技工、工友：按月支工餉、專業加給及報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前項第三款人員，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標準加給之。

六、本管制要點未規定者，依行政院函頒之「各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辦理。

七、本管制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交全聯字第 0971103154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設置要點」1 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報 97 年 3 月 18 日簽奉 鈞長核准案辦理。

二、本府為改善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特設置宜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並訂定本要點，俾更確認本會報業務權責分工。

正本：本會報工程小組（工務處、建設處交通科）、監理小組（宜蘭監理站）、教育小組（教育處）、宣導小組（秘書處新聞科）、綜合小組（二）、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頭城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南澳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警察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

副本：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請 核備）、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

宜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宜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設置要點

97 年 3 月 31 日交全聯字第 0971103154 號函頒實施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改善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特設置宜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執行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決議有關本會報應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
 - （二）研議協辦督導加強下列各項措施：
 1. 強化道安會報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事項。
 2. 規劃改善道路交通工程與設施事項。
 3. 紓解都市地區停車需求，加強停車管理。
 4. 強化公路監理與運輸管理事項。
 5. 加強交通執法事項。
 6.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事項。
 7.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事項。
 8. 加強肇事防制事項。
- 三、本會報編組如下：
 - （一）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 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警察局局長兼任，本會報業務由警察局主辦。
 - （二）本會報置綜合管考（本府警察局）、執法（本府警察局）、工程（本府工務處、警察局及建設處交通科）、監理（宜蘭監理站）、教育（本府教育處）、宣導（本府秘書處新聞科）等六個工作小組，各工作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相關業務主管單位首長兼任之，並按期出席會議。各工作小組置幹事若干人，由召集人指派兼任，協助辦理小組業務。
 - （三）本會報得視業務需要，進用約聘僱人員二至五人，協助辦理本會報聯繫及文書作業工作。
- 四、本會報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必要時由副召集人代為主持，參加會議人員，除本會報各工作小組兼召集人外，並視業務需要，得邀請轄區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公民營運輸、工程、環保、衛生、工(公)會以及各鄉鎮市公所等單位派代表列席。
- 五、會報召開時應邀請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及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指導。
- 六、本會報得視業務需要，聘請專家學者為會報顧問，列席會議並支給出席費，費用編列預算辦理。
- 七、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 0973030199 號

主旨：函頒「宜蘭縣醫師懲戒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請 查照。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宜蘭縣中醫師公會、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蘇澳榮民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員山榮民醫院、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

醫院、建生醫院、財團法人蘭陽仁愛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普門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普門醫院慢性病分院、杏和醫院、海天醫院、六福中醫醫院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本府衛生局

縣長 呂 國 華 休假

副縣長 林 信 華 代行

宜蘭縣醫師懲戒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7 日府授衛醫字第 0973030199 號函頒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醫師管理，提高醫療服務品質，保障民眾就醫權益，以促進縣民健康，依醫師法第二十五之二條第六項及醫師懲戒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宜蘭縣醫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縣登記執業之醫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受理審議懲戒要件：
 - （一）關於醫師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醫師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之審議事項。
 - （五）前四款及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不正當行為審議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遴選之；前項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醫學（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法學專家學者、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任期均為二年。
- 四、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一至二人，就本府衛生局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幕僚業務。
- 六、本會對於特定審議懲戒案件，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單位及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或醫學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 七、本會會議之審議及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廢止執業執照或醫師證書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八、本會主任委員、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差旅費及審查費。
-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
- 十、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宜文圖字第 0970001984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閱覽規定」修正規定乙份，請 查照。

正本：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宜蘭縣史館、本局視覺藝術科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文書科、秘書處法制科、本局行政科、圖書資訊科

局長 呂 春 山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閱覽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府文圖字第 0960001001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宜文圖字第 0970001984 號函頒修正
第二、三、四條

一、本規定依圖書館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二、開放時間：

- (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開放日為週二至週日(八時三十分至二十時)；每週一休館。
- (二)本館兒童室開放時間為週二至週五(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週六、週日(八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中午休息時間十二時至十三時三十分；寒暑假同週六、日之開放時間。
- (三)青年閱覽室開放時間為週一(八時至十七時)；週二至週日(八時至二十時)。
- (四)開放時間內可自由進入館內閱覽，六歲以下兒童應由家長陪同。
- (五)休館日：每週一、民俗節日、國定假日、每月最後一天(本館清潔日)及經政府公告之放假日。

三、借閱證申請：

- (一)本館借閱證分為宜蘭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以下簡稱個人借閱證)及宜蘭縣公共圖書館家庭閱讀卡(以下簡稱家庭閱讀卡)，適用本縣各公共圖書館。
- (二)民眾可至本館服務台申辦個人借閱證，需攜帶下列證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戶口名簿正、影本皆可(外籍人士或僑生得以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代之)。
- (三)凡設籍宜蘭縣之民眾，每戶得申辦家庭閱讀卡乙張，申辦時應攜帶戶口名簿正本(或影本)及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等至文化局及縣內各鄉鎮圖書館申辦。
- (四)借閱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經發現除沒收外，並停止一年借閱權利。若有冒用情事，所生損害概由原持證人負責。
- (五)借閱證使用期限，本縣讀者為五年，外縣市讀者為一年，到期者應持國民身分證駕照或戶口名簿至本館核對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繼續使用。
- (六)申請資料如有變更，應攜帶證件向本館辦理更正；借閱證如有遺失應攜帶證件向本館流通櫃檯辦理掛失手續，因未辦理掛失，致發生冒借圖書資料而使本館蒙受損失，概由原持證人負責賠償。
- (七)民眾可自備悠遊卡至縣內各鄉鎮圖書館申辦個人借閱證，相關規定與個人借閱證相同。
- (八)遺失換證應繳付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整(民眾以悠遊卡申辦換證者除外)。

四、圖書及視聽資料借閱：

- (一)持有個人借閱證者可借閱圖書、雜誌及視聽資料等合計不得超過總數八冊(件)，視聽資料每次最多二件。
- (二)持有家庭閱讀卡者可借閱二十冊(件)，含圖書及視聽資料，但視聽資料不得超過四件，新書以八冊為限。
- (三)新書、視聽資料借期七天，一般圖書、雜誌借期廿一天，不得續借。
- (四)借閱本館資料，逾期一天則罰停止借閱權一天。借閱資料逾期六個月以上未歸還，本館將報銷處理，如欲恢復借閱權，未歸還之資料需辦理賠款，不接受賠書(或視聽資料)，並自賠款日起停止借閱權六個月。
- (五)預約服務：凡持有借閱證，得利用預約系統預約外借中圖書資料，每張借閱證可預約之冊數以五冊(件)為限(不含新書及視聽資料)，預約書到館後保留七日。

(六) 下列各項資料僅提供館內閱覽，不得外借：

1. 期刊區之報紙、現期期刊及參考室之參考工具書不外借。
2. 書展期間或其他公務用，標明暫不外借之資料。

(七) 嚴禁將借用之資料擅自拷貝或轉借，違者停止借用權一年；如有違反著作權情事，由讀者自負法律責任。

(八)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借閱限制級圖書。

五、借閱資料污損、遺失處理

- (一) 讀者借閱圖書資料時，應親自檢查有無撕毀、缺頁、圈點、批註等情事，並向管理人員申明。
- (二) 讀者借閱之圖書資料，應妥善維護，如有遺失應自動向本館申請辦理賠償手續。
- (三) 遺失或毀損之圖書，讀者應自購相同之新書賠償之，或依原書定價二倍計價賠償。未標明定價之圖書則按頁計價，每頁以二元計價。
- (四) 圖書資料含附件外借，如附件遺失時，應購買相同之附件賠償，如採賠款方式，需以全套方式計價。
- (五) 遺失或毀損之視聽資料，讀者應購置相同版本之資料或照價賠償，未標明價格之錄影帶、VCD、DVD 等影音光碟，每片(捲)以二千元計價；錄音帶、CD 等每片以五百元計價。
- (六) 讀者如於辦理賠償後歸還原報失資料者，得申請退還賠償金；惟需於繳交賠償金當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六、其他

- (一) 進入館內應衣履整潔，保持安靜，維護環境清潔，不可有嬉戲追逐、隨地吐痰、吸菸、飲食、嚼檳榔或其他影響閱讀之行為；並將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電訊設備關閉或改為靜音。
- (二) 團體參觀者，應事先來函或電話預約；未經申請之機關或團體，如於館內進行非圖書館閱讀活動者，本館得予以制止。
- (三) 本館各項設備，應妥善使用，如有毀損須負賠償責任。
- (四) 閱覽期刊、報紙或觀賞視聽資料，應一次選取一件；閱畢應即歸還至指定位置或放回原位。
- (五) 各閱覽室(區)內不得占用座位閱讀非本館之圖書資料。
- (六) 使用個人筆記型電腦，以不影響他人閱讀為原則。除個人筆記型電腦外，其他私人電器用品，應自行攜帶電池，本館不提供電力使用。
- (七) 寵物及危險物品不得帶入館內，並禁止張貼廣告、散發傳單或推銷商品等行為。
- (八) 貴重物品或私有書籍、書包及手提袋，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本館不負賠償之責。
- (九) 遇緊急事件時，應依館員之指示避難或疏散。
- (十) 違反本規定時，經本館人員規勸不聽者，本館得視情節輕重，責其離館或暫停其閱覽權利；情節重大者，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七、本規定經報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殯字第 0970000650B 號

主旨：公告修正本縣殯葬管理所員山福園臨時納骨未依限遷奉名單及後續處理作業。

依據：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函頒「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員山福園臨時納骨未依限遷奉之骨罈（甕）後續處理作業執行計畫」。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原於 96 年 10 月 19 日公告自 96 年 9 月 9 日起依「宜蘭縣立喪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收費標準」之規定收費，惟因公告後實施窒礙難行，茲為兼顧家屬權益，原公告收費之基準日（即 96 年 9 月 9 日）起，增設截止日為 96 年 9 月 30 日止，依本縣「喪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收費標準之規定，收取規費每日 200 元，餘期間依殯葬管理所「員山福園寄放臨時性納骨設施暫行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規費。
- 二、本府基於體恤民情，目前尚未公告廢止「員山福園寄放臨時性納骨設施暫行收費標準」，為適時有效的解決人民問題，同意上揭收費標準未廢止前，對確有困難（申請人實務上無法出面解決及未收到通知函文、公告）而無法辦理者，得委託利害關係人（二親等家屬）至殯葬管理所申辦遷奉事宜；惟對於未收到通知函及公告者，於提出事證經殯葬管理所核准，則可比照收費標準第 4 條計收費用。
- 三、截至目前尚未遷奉之家屬，請儘速至殯葬管理所辦理相關事宜（納骨選位或遷出），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縣長 呂 國 華

臨時納骨設施未遷奉繳費(公告)名冊

編號	序號	申請書編號	申 請 日 期	申 請 人	亡 者	原奉位置	96.9.9 後位置
1	67	91 年 0743	91 年 6 月 7 日	林 建 邦	吳 莉 莉	165	504
2	90	91 年 0795	91 年 6 月 13 日	黃 宏 基	黃 金 蓮	77	499
3	124	91 年 0886	91 年 6 月 21 日	楊 勝 童	吳 正 雄	17	518
4	163	91 年 0952	91 年 7 月 3 日	廖 維 福	廖 日 新	236	516
5	184	91 年 0942	91 年 7 月 9 日	張 德 成	張 詹 金 玉	267	509
6	215	91 年 1060	91 年 7 月 22 日	許 勝 一	許 潘 寶 玉	81	486
7	311	91 年 1307	91 年 9 月 9 日	郭 俊 屏	林 雪 嬌	134	521
8	414	91 年 1538	91 年 10 月 31 日	陳 福 星	陳 月 鳳	530	530
9	460	91 年 1685	91 年 11 月 25 日	黃 詣 博	陳 素 貞	568	
10	576	92 年 0053	92 年 1 月 22 日	喻 俊 鴻	喻 吉 祥	294	513
11	582	92 年 0131	92 年 1 月 27 日	楊 勝 童	莊 碧 月	1175	483
12	629	92 年 0225	92 年 2 月 17 日	游 淑 華 & 游 緯 羚	劉 宜 婷	1027	496

13	824	92 年 0683	92 年 5 月 12 日	林 正 乾	林 文 雅	825	491
14	872	92 年 0802	92 年 5 月 27 日	陳 榮 章	陳 寶 霞	783	503
15	883	92 年 0822	92 年 6 月 2 日	莊 健	莊 番 婆	672	502
16	976	92 年 1046	92 年 7 月 7 日	黃 金 隆	黃 玉 英	941	495
17	1010	92 年 1112	92 年 7 月 21 日	高 春 秋	曾 忠 義	703	501
18	1019	92 年 1095	92 年 7 月 23 日	張 林 百 合 (死 亡)	楊 靜 安	864	497
19	1168	92 年 1471	92 年 10 月 6 日	黃 宜 航	張 玲 麗	1211	489
20	1206	92 年 1624	92 年 10 月 27 日	陳 金 河	陳 萬 養	1214	484
21	1383	92 年 1059	93 年 1 月 19 日	許 美 鈴	曾 珮 華	1393	488
22	1420	93 年 0197	93 年 2 月 5 日	張 鴻 翔 改 名 張 家 豪	張 鴻 明	1540	490
23	1653	93 年 0710	93 年 5 月 3 日	黃 正 金	黃 教 儒	1605	500
24	1698	93 年 0825	93 年 5 月 20 日	余 明 禮	余 爵 如	1488	494
25	1728	93 年 0891	93 年 6 月 1 日	徐 淮 德	賴 淮 森	1486	498
26	1927	93 年 1313	93 年 8 月 16 日	黃 寶 瑩	王 昭 盛	1822	522
27	2028	93 年 1484	93 年 9 月 29 日	張 芳 銘	張 吳 阿 鳳	0536	536
28	2053	93 年 1603	93 年 10 月 5 日	林 陳 芳 改 名 林 榮 宏	林 裕 霖	1962	525
29	2087	93 年 1600	93 年 10 月 21 日	蘇 淑 瑜	蘇 金 龍	2091	524
30	2131	93 年 1724	93 年 11 月 16 日	陳 俊 旭 (死 亡)	陳 玉 雪	2009	523
31	2158	93 年 1907	93 年 12 月 6 日	高 天 賜	高 龍 彬	2019	526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第八條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 97 年 3 月 17 日經水事字第 09751036030 號函示，對於溫泉取供事業申請開發許可變更，應召開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特修正本收費標準相關條文。

(三)修正草案預告區：<http://law.e-land.gov.tw/law/index.html>

(四)修正草案全文：

- 第 1 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溫泉開發許可申請之審查業務，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 2 條 申請溫泉開發許可，申請人應依溫泉開發許可辦法規定，檢附「溫泉開發使用計畫書」或「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向本府提出申請。申請程序合於前項規定者，本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逾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退還申請文件。
- 第 3 條 本府受理溫泉開發許可申請，依下列收費標準收取審查費：
- 一、新案申請開發者，日平均用水量一百立方公尺以下（含本數）者，每件新台幣五萬元；日平均用水量超過一百立方公尺以上者，每件新台幣七萬元。
- 二、補辦溫泉開發許可者，其日平均用水量五十立方公尺以下（含本數）者，每件新台幣五千元；日平均用水量超過五十立方公尺以上者，每件新台幣三萬五千元。
- 申請人依本府開發許可內容開發完成後，發現日平均用水量達較高審查費收費標準者，應補繳差額；經本府通知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不予發給開發完成證明及溫泉水權狀。
- 申請人依本府開發許可內容開發完成後，發現日平均用水量未達已繳納之審查費收費標準者，不予退還差額；開發後取得之水質不符溫泉標準者，亦同。
- 第 4 條 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繳納審查費。
- 第 5 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審查費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第 6 條 本標準應考量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至少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
- 第 7 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規費，專款專用於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國際交流、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及行政管理等開支項目。
- 第 8 條 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或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經核定後，申請增加溫泉出水量，而使用或增加機械動力者，或申請開發許可變更者，審查費減半收費；申請廢止、撤銷及核減用水量者，免收審查費。
- 第 9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五)另民眾如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請於 97 年 5 月 25 日前將建議提送縣政府參考或與承辦人員聯絡。

聯絡單位：工務處

聯絡人(E-MAIL)：nilson@mail.e-land.gov.tw

聯絡人：池騰聯

電話：(03)9251000 轉 1311

地址：26060 宜蘭市凱旋里 3 鄰縣政北路 1 號

縣 長 呂 國 華



發行人：呂國華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臺灣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